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黄河流域伊河源头土壤污染源治理项目监理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栾川竞磋-2025-28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栾川政采磋商(2025)0254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乙方: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甲方）所需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黄河流域伊河源头土壤污染源治理项目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东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栾川政采磋商(2025)0254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乙方）为栾川政采磋商(2025)0254号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
2. 中标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要求编制《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黄河流域伊河源头土壤污染源治理项目监理实施方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黄河流域伊河源头土壤污染源治理项目监理实施细则》《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黄河流域伊河源头土壤污染源治理项目监理报告》等文件，并在项目实施

中开展施工监督、质量控制等技术服务。

2、本合同所约定工作的履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届满，乙方应于上述期限前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关报告及方案，逾期提交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0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针对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方案，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应修改工作，确保方案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约定标准，后期如需简单调整，由乙方进行无偿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政府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工程开始，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RMB¥ 148000.00）。

(2) 乙方完成监理报告，甲方在收到监理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RMB¥ 148000.00）。

(3) 项目通过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元整，RMB¥ 74000.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67860809000888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如乙方需要更换联系人，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即可。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浩 联系电话：15225121049

第八条 分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0.1 % 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60330066

签订日期: 2016年1月20日

乙方: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3523448998

签订日期: 2016年1月20日



